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訂定，同年三月十七日、十一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為配合現行辦理各項推動性別主流化實務狀況，爰再次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本次計修正二點，修正後全部規定共計八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業已施行，依規本府所屬機關皆應逐步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爰刪除本府警察局除外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使評分更為客觀、公平、公正，評審作業修正由本府高級幕僚人員5人組成獎勵評審小組進行審議，並將原第六點併至第五點。  
(修正規定第五點、合併原第六點)
- 三、原第七點至第九點依次前移至第六點至第八點。(修正項次)